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 23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5 巷 9 號 1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峯正

肆、出席委員：林副主任委員聰賢、許委員有為、吳委員雨

學、林委員詩梅、李委員福鐘、張委員世興、鄭委員雅

方、饒委員月琴、賴委員瑩真、孫委員斌

列席單位：本會調查一組、調查二組、行政組

伍、紀錄：調查組柯惠于

陸、確認本會 115 年 7 月 7 日第 23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柒、報告事項：

一、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二、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5 年 3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

實際支出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三、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4 年 12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實際動

支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四、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就 115 年 6 月份舊制勞工退休

金預算實際動支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 一、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報廢彰化縣黨部公務車 1 輛案，
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
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

- 二、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子公司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以高雄市仁武區不動產設質增貸案，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延長審查期間一次。

三、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005 號處分行政訴訟更一
審上訴二審律師費用案，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
請。

四、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105005 號處分行政訴訟更一審
上訴二審律師費用案，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
請。

五、中國青年救國團 115 年 8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案，提請
討論。

決議：

本案該團（含全國各青年活動中心、各縣市
團委會及下轄學習中心、各運動中心等）編

制內員工薪資、急迫性支出、總團部行政管理支出租金及管理費、總團部秘書處經常費「傷殘喪葬補助」、各縣市團委會租金支出等項目計新臺幣 6,197 萬 8,074 元，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團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提報委員會會議討論。

六、中國青年救國團 115 年 8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

七、中國青年救國團 115 年 8 月份退費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

八、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履約保證金案，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

九、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7 月份非廣播營運支出預算待許可項目案，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延長審查期間一次。

十、中華救助總會 115 年 8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

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
請。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主席結論

壹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03 分）



CIPAS